

#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财政部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 号）下达自治区 2022 年新增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2 亿元，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 138 亿元。

### （一）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自治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2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 278 亿元，专项债务 984 亿元）。2021 年 12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 亿元，专项债务 77 亿元），提前

下达部分已编入自治区本级 2022 年预算草案并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2 亿元（含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 2.362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07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做好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依照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2 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07 亿元，共计 1059 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 亿元，专项债务 60 亿元）。2021 年 12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2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 亿元，专项债务 4 亿元），提前下达部分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6 亿元。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批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 **二、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稳字当头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合理安排新增债务限额，支持推动自治区经济实现质的稳步增长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聚焦服务保障大局。**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围绕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优先保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各地州市确定的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民生项目。

**（二）聚焦风险管控要求。**对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地区，原则上除续建项目外不安排新增债券额度，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对橙色、黄色地区在风险等级不上升的前提下，适度安排新增债券额度；对绿色地区合理安排新增债券额度。

**（三）聚焦项目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确定的专项债券项目清单，结合各地符合发行条件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情况，统筹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确保限额安排与项目准备相匹配。

**（四）聚焦正向激励机制。**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同时，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安排体现正向激励原则，对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项目准备充分、债券绩效好和按时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地区，给予倾斜和奖励。

### 三、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原

则，统筹考虑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债务风险和项目储备等情况，依照本次财政部下达自治区的新增债务限额 105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07 亿元）举借的债务，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2 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 23.8 亿元，主要用于 G216 线乌鲁木齐市过境段、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自治区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能力提升等项目；安排地（州、市）128.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民生等项目。

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46.7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52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2.3625 亿元）后，收入总计 349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46.7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28.2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2.3625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98.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07 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 20.3 亿元，主要用于医科大学

第八附属医院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建设、自治区供销社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鲜库建设、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等建设项目。安排地（州、市）886.7亿元，安排用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确定的自治区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内的项目，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业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有收益且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

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1.1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907亿元后，收入总计1038.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23.8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886.7亿元后，支出总计1030.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3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四、压实责任，强化约束，严格政府债券管理**

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稳字当头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治区财政聚焦重点任务，把握重点环节，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加强和完善政府债券管理，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债券在跨周期调节中的积极作用，为

夯实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和发展后劲、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一）科学安排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分轻重缓急，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内，重点保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各地确定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已发行专项债券且仍有资金缺口的续建项目以及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前期准备充分的新建项目，确保专项债券精准用于政府主导、早晚要干、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二）加快发行使用。**贯彻落实马兴瑞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财政部对地方债发行期限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发行方案和计划，尽可能发行长期限债券，延长自治区债券还本时间。按照“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的工作目标，督促各地州市尽快将本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对应到具体项目。严格落实财政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要求，全面压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管理责任，督促各地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规范债券管理。**建立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扣减机制，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突出的地县，扣减新增专项债券限额、暂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县，自治区按程序将新增限额调整用于其他地县。严格执行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严禁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坚决防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违规行为，坚决避免“钱等

项目”。

**（四）强化日常监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责任，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避免资金闲置浪费。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穿透式监管手段，对债券项目的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收入缴库等方面，开展“借、用、管、还”全周期、常态化监管，确保债券项目资金管的严、用的好、还的上。

**（五）提高债券效益。**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各地上报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按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对绩效审核情况和评价结果进行全区排名通报，将专项债券绩效管理与限额分配挂钩，体现正向激励，做到奖优罚劣。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1.2022年自治区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2022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2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本级			转贷地州市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262.0	203.0	1,059.0	44.1		44.1	1,217.9	203.0	1,014.9	138.0	37.0	101.0
其中：一般债务	278.0	126.0	152.0	23.8		23.8	254.2	126.0	128.2	78.0	33.0	45.0
专项债务	984.0	77.0	907.0	20.3		20.3	963.7	77.0	886.7	60.0	4.0	56.0



附件2:

## 2022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101	一、税收收入	562,000	-	56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339		374,339
10101	增值税	8,000		8,000	202	外交支出	420		420
10104	企业所得税	38,000		38,000	203	国防支出	7,530		7,530
10106	个人所得税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4,367	14,000	738,367
10107	资源税	516,000		516,000	205	教育支出	947,021	50,000	997,021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4,001		104,001
10110	房产税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159		224,159
10111	印花税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4,839		1,734,839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234	4,000	369,234
10113	土地增值税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378		141,378
10114	车船税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1		4,641
10118	耕地占用税			-	213	农林水支出	386,630		386,630
10119	契税			-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94,833	20,000	1,514,833
10121	环境保护税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3,857		503,857
103	二、非税收入	710,000	-	7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017		157,017
10302	专项收入	92,000		92,000	217	金融支出	30		3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3,000		11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439		62,439
10305	罚没收入	83,000		8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40		93,94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2,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391		46,391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0,000		28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3		35,003
10308	捐赠收入			-	227	预备费	94,000		94,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229	其他支出	1,360,140	150,000	1,510,140
10399	其他收入	140,000		14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6,012		466,01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0		2,100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b>1,272,000</b>	<b>-</b>	<b>1,272,000</b>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9,330,321</b>	<b>238,000</b>	<b>9,568,321</b>
110	<b>转移性收入</b>	32,195,505	1,520,000	33,715,505	230	<b>转移性支出</b>	24,137,184	1,282,000	25,419,184
11001	上级补助收入	28,451,546		28,451,546	23001	补助下级支出	21,700,795		21,700,795
11006	上解收入	702,775		702,775	23006	上解支出	592,181		592,181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632,060		632,060					-
11009	调入资金	139,385		139,385	23008	调出资金			-
105	债务收入	1,340,000	1,520,000	2,86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504,208		504,208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340,000	1,520,000	2,860,000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1,340,000	1,282,000	2,622,000
1050401	一般债务收入	1,340,000	1,520,000	2,860,000	2301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340,000	1,258,375	2,598,375
10504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40,000	1,496,375	2,836,375	2301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
105040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2301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23,625	23,625
105040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3,625	23,625					
1101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739		929,739					-
	<b>收入总计</b>	<b>33,467,505</b>	<b>1,520,000</b>	<b>34,987,505</b>		<b>支出总计</b>	<b>33,467,505</b>	<b>1,520,000</b>	<b>34,987,505</b>

说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年初预算数134亿元中，包括2021年12月财政部下达自治区2021年剩余新增一般债务限额8亿元，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26亿元

附件3:

## 2022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900		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6		2,876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40,000		1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5,800		35,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8,509		68,509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6,000		66,000	229	其他支出	58,340	203,000	261,340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800		17,800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00		10,3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400
	<b>政府性基金收入</b>	<b>259,000</b>	<b>-</b>	<b>259,000</b>		<b>政府性基金支出</b>	<b>151,103</b>	<b>203,000</b>	<b>354,103</b>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0,461		110,461	23004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5,373		65,373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	2300402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42,300		142,3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22,000		122,000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100,000
10504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00,000	9,070,000	9,870,000	230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00,000	8,867,000	9,667,00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73,285		73,285
	<b>收入总计</b>	<b>1,311,761</b>	<b>9,070,000</b>	<b>10,381,761</b>		<b>支出总计</b>	<b>1,311,761</b>	<b>9,070,000</b>	<b>10,381,761</b>

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年初预算数80亿元中，包括2021年12月财政部下达自治区2021年剩余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亿元，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7亿元